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陆金所基金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陆金所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43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注：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在募集期。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陆金所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陆金所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认购期及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陆金所基金的活动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19 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6 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盈米基金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43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注：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在募集期。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盈米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认购期及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盈米基金的活动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6 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5月13日起新增委托陆金所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金所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陆金所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6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43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44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942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08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在募集期。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二、通过陆金所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陆金所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陆金所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陆金所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陆金所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6 608

网址：www.hsqhfunds.com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219 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5月13日起新增委托盈米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6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43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44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942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08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在募集期。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二、通过陆金所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陆金所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陆金所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陆金所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陆金所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6 608

网址：www.hsqhfunds.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估值汇率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520，场内简称：日经ETF，基金扩位简称：日经225ETF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5月15日起将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涉及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基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汇率中间价”调整为能够较好反映外汇市场公允价格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收市时点（即北京时间14:00）或能够取到的最近时点（北京时间）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将上述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自2020年5月15日起，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收市时点（即北京时间14:00）或能够取到的最近时点（北京时间）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如未公布上述参考汇率，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调整基金的估值汇率。

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与美元的汇率则以估值日彭博（北京时间）16:00报价数据为准。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二、敬请2020年5月14日申购、赎回本基金且确认成功的投资者注意，基金管理人计算被替代证券的结算成本或结算金额时使用2020年5月15日估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收市时点（即北京时间2020年5月15日14:00）或能够取到的最近时点（北京时间）人民币对日元参考汇率，并在此结算成本基础上计算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结算金额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

三、本基金2020年5月15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中包含的“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使用2020年5月14日估值汇率（即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日元的汇率中间价），本基金2020年5月15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使用当日估值汇率，也请投资者留意此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查阅具体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5月15日在官网发布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斯伍德，代码：300192）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741	10,000,003.50	0.94%	11,622,226.29	1.09%	6个月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7,407	18,999,994.50	1.84%	22,082,215.83	2.1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5月1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林宏、秦卫国、卢卫东、罗时华，监事黄赫平、王进林，高级管理人员刘哲、滕鸿、韩学军、张亚明、李家兵、李颂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共计将不超过5,492,725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上述人员减持时，其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分别收到董事林宏、秦卫国、卢卫东、罗时华，监事黄赫平、王进林，高级管理人员刘哲、滕鸿、韩学军、张亚明、李家兵、李颂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的《关于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林宏	2,504,400	0.66	626,100	1,878,300
秦卫国	2,956,000	0.78	739,000	2,217,000
卢卫东	2,070,900	0.55	517,725	1,553,175
罗时华	1,945,500	0.52	486,375	1,459,125
黄赫平	1,049,200	0.28	262,300	786,900
王进林	496,600	0.13	124,150	372,450
刘哲	428,100	0.11	107,025	321,075
滕鸿	1,305,000	0.35	326,250	978,750
韩学军	616,000	0.16	154,000	462,000
张亚明	1,736,400	0.46	434,100	1,302,300
李家兵	577,900	0.15	144,475	433,425
李颂华	2,043,700	0.54	510,925	1,532,775
舒明春	512,800	0.14	128,200	384,600
张 勇	2,414,200	0.64	603,550	1,810,650
朱德强	1,385,600	0.37	346,400	1,039,200
合计	22,042,300	5.84	5,510,575	16,531,7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 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4. 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最近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林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626,100	0.17	25.00
秦卫国			737,400	0.20	24.95
卢卫东			515,300	0.14	24.88
罗时华			485,000	0.13	24.93
黄赫平			261,000	0.07	24.88
王进林			123,550	0.03	24.88
刘哲			105,750	0.03	24.70
滕鸿			324,600	0.09	24.87
韩学军			154,000	0.04	25.00
张亚明			433,200	0.11	24.95
李家兵			142,125	0.04	24.59
李颂华			510,050	0.14	24.96
舒明春			126,150	0.03	24.60
张勇			602,100	0.16	24.94
朱德强			346,400	0.09	25.00
合计			5,492,725	1.45	24.92

5. 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公司时任董事林宏、秦卫国，时任监事黄赫平、王进林、舒明春，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张亚明、滕鸿、张勇和核心技术人员韩学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2016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时任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李家兵、罗时华、刘哲、卢卫东、朱德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其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人员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股份转让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董事林宏、秦卫国、卢卫东、罗时华，监事黄赫平、王进林，高级管理人员刘哲、滕鸿、韩学军、张亚明、李家兵、李颂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签署的《关于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5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或“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郭畅先生为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和更好服务投资者需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郭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鉴于唐志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郭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附：郭畅先生简历

郭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在读），工程师。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项目经理、车间技术主管、总裁秘书，南京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经理，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次聘任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郭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郭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5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志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志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唐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志军先生除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唐志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唐志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畅先生为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和更好服务投资者需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郭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鉴于唐志军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郭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

郭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传真号码：025-57886828

邮政编码：211112

电子信箱：redsunir@163.com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附：郭畅先生简历

郭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在读），工程师。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项目经理、车间技术主管、总裁秘书，南京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经理，安徽红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次聘任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郭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郭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20-02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受理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892,108,611.11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并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诉讼最终判决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瀚叶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及其配偶朱礼静女士的通知，沈培今先生、朱礼静女士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民初833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与沈培今先生、朱礼静女士之间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申万宏源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沈培今

被申请人二：朱礼静

2、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3、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申万宏源证券诉称：2017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与沈培今先生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作为融出方，沈培今先生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依据《协议》的约定，沈培今先生以其17,465万股“升华拜克”（证券代码：600226，后更名为“瀚叶股份”）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申万宏源证券融入人民币70,000万元的资金。朱礼静女士作为沈培今先生的配偶，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配偶同意声明函》，并承诺与沈培今先生共同承担本次质押融资负债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此后，沈培今先生向申万宏源证券提前偿还部分本金500万元，补充质押“瀚叶股份”1,566.6251万股。至此，经转增股本，沈培今先生向申万宏源证券质押的“瀚叶股份”股份总数共计33,352.9251万股。

2018年10月17日，沈培今先生履约保障比例跌至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以下，且未依约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预警值以上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申万宏源证券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沈培今先生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695,0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沈培今先生支付利息，自2020年3月23日起、以695,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止2020